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970 (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970F (年籍詳卷)

上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少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。法定代理人A003F長期服刑，尚未出獄，無法照顧A003，法定代理人A003M過往為主要照顧者，但自從另組家庭後，明確表示拒絕照顧，且未提出任何替代方案，即逕行將A003交給A003之祖母，祖母感到不滿，拒絕接手，而向警方報案，聲請人接獲通報後，積極與法定代理人A003F、A003M、親屬們討論，未獲回應，故於114年11月25日依照兒權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，並通知法定代理人，A003F雖表達願意承擔照顧受安置人之責任，但目前仍在服刑中，短期內無法實現，A003M具備生活照顧能力，然以新的婚姻生活和教養壓力為由，無意願承擔主要照顧責任，後續仍須接受家庭處遇服務、親職教育課程，祖母跟外祖母均因個人工作、生活穩定需求、身體狀況等因素，明確表示無法承擔照顧責任，祖父早年離婚後另組家庭失聯，外祖父與外祖母早已離異無聯繫，家庭系統中缺乏替代照顧者，綜合評估現階段家

庭照顧條件尚未成熟，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爰依兒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權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(第11~15頁)、戶籍資料(第19~23頁)、姓名對照表(第17頁)、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(第29頁)、115年度護字第104號延長安置裁定(第25~27頁)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，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其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安全之照護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，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應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洪千羽